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03破申62号

申请人：扬州市润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邗江区祥园路160号经典2#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梅德林。

被申请人：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胡庄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章红海。

本院在执行扬州市润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与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章红海、许迎弟货款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扬州市润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作出(2023)苏1003执恢666号决定书将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资本50

万元，登记股东为章红海。扬州市润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章红海、许迎弟货款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苏1003诉前调确283号民事裁定书，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应给付扬州市润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欠款合计136764.51元；章红海、许迎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律文书生效后，因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章红海、许迎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根据扬州市润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申请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苏1003执4261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本案于2023年7月7日立案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苏1003执恢666号，本院扣押到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并将其处置完毕，后因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移送执转破审查，主体适格，程序转换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案件属于本院管辖。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市润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对扬州楷泽帽业有限公司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广才
审 判 员 桑育春
审 判 员 张 建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静